



第四届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 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The Fourth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Expo And
The 23rd Cross-straits Fair for Economy and Trade



参展指南

PARTICIPATION GUIDE

中国·福州
2021

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 1.1 展会概况
- 1.2 展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 1.3 展区规划及布局图
- 1.4 大会组织机构及联络方式
- 1.5 各组展机构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 2.1 参展须知
- 2.2 展务管理规定
- 2.3 证件管理
- 2.4 布、撤展管理规定
- 2.5 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章 展台搭建

-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
- 3.2 特装管理规定
 - <1> 特装布展要求
 - <2>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 4.1 《参展企业承诺书》
- 4.2 特装搭建商必填《特装施工申请表》
- 4.3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 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第五章 其他服务

- 5.1 推荐展会期间接待酒店
- 5.2 推荐展会志愿者机构
- 5.3 推荐特装垃圾清运公司
- 5.4 现场供水服务
- 5.5 展品储运:福州海峡会展中心
- 5.6 市区到展城建议参考路线(公交路线)
(展馆福州市区位置图、展馆中心交通图(停车场))

第六章 采购商服务

- 6.1 专场采购对接活动
- 6.2 采购商服务机构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1.1 展会概况

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概况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简称“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前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创办的福州国际招商月。1994年,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推动福州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首届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在榕城成功举办。1999年,福州市委、市政府又将其拓展为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简称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或海交会,有力推动了福州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已成为吸引全球资本的金字招牌。

2018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更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唯一冠名“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博览会。

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从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加挂升格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是全国唯一的集“海丝”、“海峡”元素于一体的国家经贸品牌展会,进一步扩大了海峡两岸的经贸交易,进一步加强了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了福建、福州对外开放水平,有力地推动了“数字福州”“海上福州”“平台福州”建设。

本届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秉承往届“拓展海丝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共享发展机遇”主题,针对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及当前“线上展会”“直播带货”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趋势,创新性开展“云招商”“线上展会”等活动,降低疫情对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的冲击,在危机中寻新机,实现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数字化转型升级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打造成突破时空限制,集投资合作、先行先试、商品贸易为一体的重要平台。



1.2 展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展会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22日

展会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霞洲路,电话:0086-591-88039800,会展中心网址:http://www.fsicec.com/)

展会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备 注
布展搭建	5月12日-16日 08:30-17:00	大会公共布展	布展人员凭证件从各展厅前后门进馆;布展材料及货物由各展厅背后货物通道进门。展品入场: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
	5月12日-16日 08:30-17:00	特装展位布展	
	5月14日-16日 08:30-17:00	标准展位布展	
	5月16日10:00-21:00 5月17日09:00-13:00	展品入场	
	5月18日 9:00-11:00	专业观众入场	
开幕式	5月18日上午 09:00-9:30	所有参展商及工作人员请于7:50前进馆就位。	各参展商凭证件由3号、7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货物从展厅背后货运通道(1.8)、(4.6)、(5.8)、(8.6)、(9)、(10)等安检门进馆。
展期	5月18日 10:30-17:00	5月18日9:30开始对专业观众开放	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2号、6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货物从展厅背后货运通道安检门进馆。
	5月18日-22日 9:00-17:00	参展商每天8:30进馆,8:50前就位,9:00对公众开放	
撤展	5月22日 17:00-20:00	标准摊位撤展	货物分别从各厅的货物通道出馆,22日下午16:30前物品如需出馆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
	5月23日-24日 08:30-17:00	特装展位撤展	



备 注:

- 1、大会期间,参展人员可凭有效证件进入展馆,每天开馆时间为9:00—17:00。其中,5月18日上午暂不对公众开放,只对专业采购商开放。
- 2、参展商凭参展证每天8:30起开始进馆(5月18日上午7:20起进馆)。
- 3、参展参会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2号、6号、7号、9号、10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
- 4、5月16日上午10:00—21:00,17日上午8:30—下午13:00为展品入场时间,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展示交易时间内禁止展品入场。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进展品。
- 5、参展单位展期如需补货请于5月19日—22日上午9:00-11:00,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补货。
- 6、为确保展会安全,请参展人员自觉遵守展馆治安、消防相关规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注意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提箱包及贵重物品。
- 7、所有进馆布展人员需向组委会申请办理布展证(要提供照片),同时向组委会申请施工审批单,展馆需凭组委会的施工审批单通电,布展单位方可施工。

1.3 展区规划及布局图

中心馆:形象展区

东侧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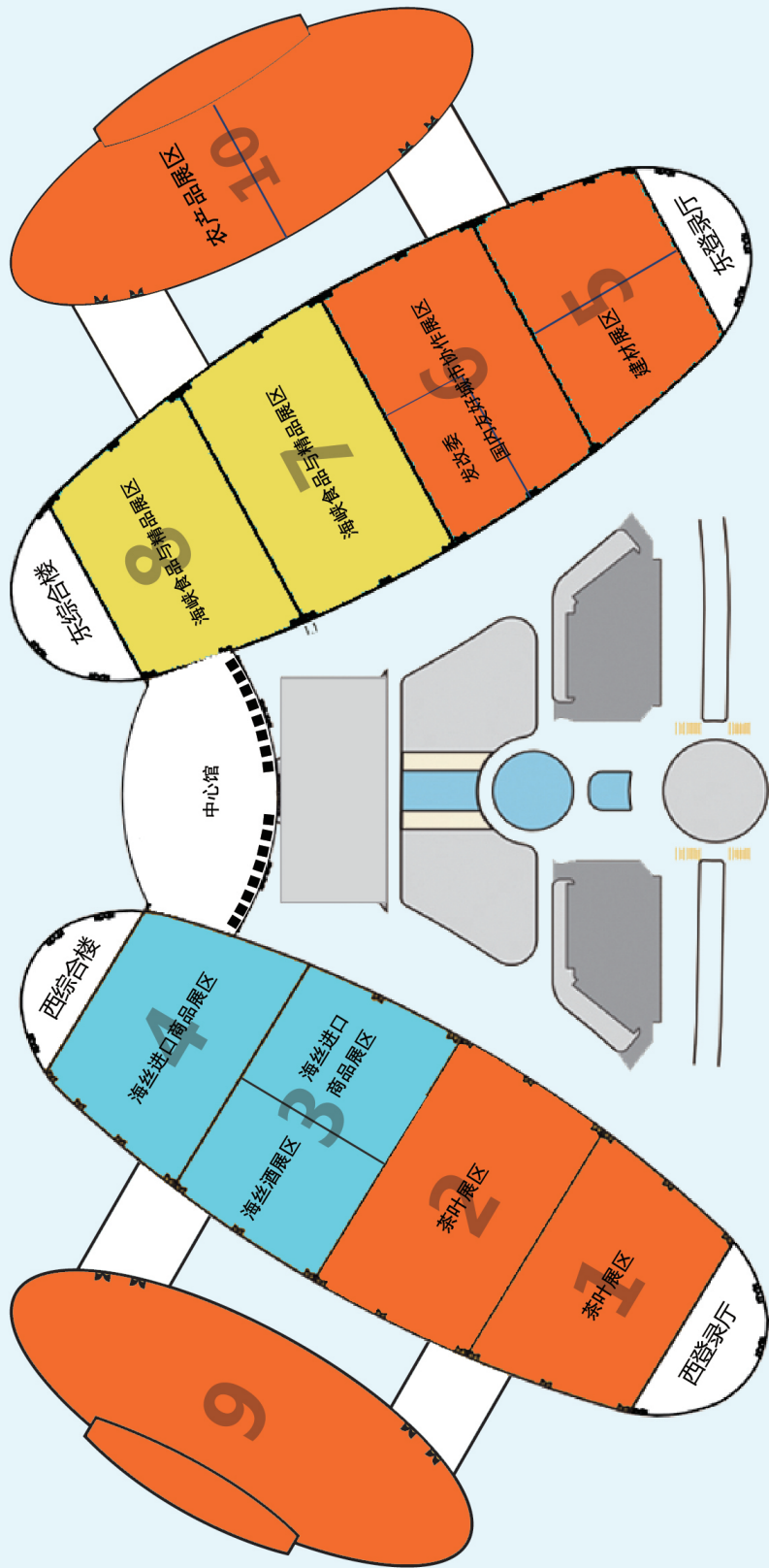
- 5号展厅—现代家居建材展区
- 6号展厅—国内友好协作城市展区
- 7号展厅—海峡食品与精品展区
- 8号展厅—海峡食品与精品展区
- 10号展厅—农产品展区

西侧展馆:

- 1号展厅—茶叶展区
- 2号展厅—茶叶展区
- 3号展厅—海丝进口酒展区、海丝进口商品展区
- 4号展厅—海丝进口商品展区

附图：全馆平面图

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区规划图



1.4 大会组织机构及联络方式

网址: www.518fuzhou.com

邮箱: MSRE@QQ.COM

通关组联系人: 周持恒

联系电话: 0591-87801123

电子邮箱: 289832715@qq.com

证件组联系人: 施丽贞、黄孝军

联系电话: 0591-87803402、0591-87761933

电子邮箱: slz76@qq.com 514756827@qq.com

布展施工组联系人: 张煌

联系电话: 0591-87801123

电子邮箱: niccandy92@qq.com

展会期间组委会在东西两侧登录厅设置采购商报到处, 采购商凭邀请函换取入场证件, 采购商活动时间为5月18日至20日。

展商报到处位置: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侧登录厅

电话: 0086-591-88039782 (2021年5月12日正式对外办公)

1.5 各组展机构

1、2号馆:海丝茶叶文化展区
单位名称:福建省茶叶学会
联系人:郑文铨
联系电话:13859033996

3号馆:海丝进口酒展区
单位名称:云南汇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5925153943
电子邮箱:NancywineExpo@163.com

3号馆、4号馆:海丝进口商品展区
单位名称:昆明格博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门广睿
联系电话:18600477776
电子邮箱:190717916@qq.com

单位名称:四川省市场营销协会
联系人:谢冯丹
联系电话:13488963516
电子邮箱:1216514040@qq.com

单位名称:海象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09375142
电子邮箱:19003704@qq.com

单位名称:亚欧中小企业友好贸易促进协会
联系人:孙小姐
联系电话:17863017788
电子邮箱:luckypocket@163.com

5号馆:现代家居建材展区
单位名称:福州儒释道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60778126

6号馆:友好协作城市展区
单位名称:福州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0591-83361905

7号馆:海峡两岸特色食品展区
单位名称:台湾高雄世贸会展协会
联系人:吴麗煌
联系电话:18659263689

单位名称:厦门寰宇会展公司
联系人:李华端
联系电话:18206068572

7号馆:台湾农产品及文创精品展区
单位名称:厦门文广金信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严馨
联系电话:13950186362

8号馆:台湾名品与精品展区
单位名称:台湾两岸投资创业协会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886-2-26489300

单位名称:台湾电机电子同业公会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886-287926666-255 13430828540

单位名称:台湾珠宝协会
联系人:杨府霖
联系电话:00886-2-25774632

10号馆:农产品展区
单位名称:福建世创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颖
联系电话:86-0591-87852529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2.1 参展须知

为维护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请各参展机构遵守以下规定:

展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如刀具等,现场如需使用刀,需用铁链固定在展位以内使用)。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展。

(三)、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四)、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丝博览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六)、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展区。

(七)、禁止展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八)、禁止参展单位在自身展位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九)、禁止在展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展位、摆摊设点。

(十)、禁止提前撤展。

如因提前撤展导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不准:

一、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不准展示、销售与参展报名表上不相符的展品。

三、不准自行转让展位、侵占他人展位、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四、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处理。

五、不准超高、超限布置展位。

六、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进馆证件。

七、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

八、不准在展馆现场烤、炸食品。

九、不准擅自更改展位和楣板。

十、不准违反《参展指南》中相关规定。

2.2 展务管理规定

一、为维护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参展单位及展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

二、申购展位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资料: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展品资料:
a、国内单位须提供:
(1)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
(3)保健品类展品,还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
b、海外单位须提供:
(1)2021年4月20日前提交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提醒:有食品类展品的国内单位须在展期备齐近半年第三方出具的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以备相关部门查验;

三、组委会根据展位合同、展位到款情况、上述第2条所述

相关资料、参展单位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海丝博览会参展承诺书》(由组委会提供标准格式),经核实后发放《展位证》(《展位证》费用为100元/张,于展商现场报到领取参展证时一并收取费用)。《展位证》作为参展单位拥有该展位及进货凭证,须妥善保管,如因遗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部责任。

四、参展单位须严格按照《展位证》上所规定的时间、面积设计布展,不得更改展位规格,不得拆分或合并展位。

五、参展单位凭《展位证》及与《展位证》上参展单位名称相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报到,办理入场布展、参展手续。对于证件提供不全或内容不准确的参展单位,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参展,并有权将已办入场手续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清理出场。

六、参展单位入场报到时,组委会按每个标准展位申请3张《参展证》,特装按展位面积每6平方米申请1张《参展证》,依此类推。

七、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所有产品销售都要提供印有参展公司名称的收据。

八、入场办理程序
在展会现场<参展单位办证服务中心>按如下程序办理手续

九、展示交易期间展商、观众入场规定

(1)每日早上8:30,所有参展单位都须有人进场到达各自展位守护,开馆期间的展品、个人物品安全由参展参会单位自行负责。

(2)展区设置门禁管理系统,所有人员一律凭组委会制发的《参展证》、《组委会工作证》、《专业观众证》等经检录通道进入展区。

(3)所有参展、参观人员都须按海丝博览会闭馆时间准时离场;展位有贵重物品(包括展品)的参展单位须在闭馆时由相关参展参会人员自行带离保管。

(4)5月16日上午10:00—21:00,17日上午8:30—下午13:00为展品入场时间。展品入场,持货物车辆通行证可运到御货区,需凭《展位证》、《参展证》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展示交易时间内禁止展品入场。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补充展品。东西餐饮区进货时间上午8:30-9:30,货物从1.1、5.1安检门进入。展期海丝美食展区和台湾美食展区进货时间上午8:30-9:30,货物从展区门口安检入馆。

十、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一)、展区内广告由组委会广告组统一规划、收费和管理。凡需要在展区内设置广告以及组织广告宣传活动的参展单位必须到组委会广告组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在组委会指定的位置和时间内设置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展会期间,展区内(包含厅廊)任何未经批准的广告宣传和违规设置的广告将予以取缔。

(二)、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参与有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三)、禁止在展区使用扩音设备,参展单位只能使用电视机等45分贝以下小音量设备;音响设备的使用,不能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能自行控制音量的单位,组委会将拒绝对该展位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展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展。

(三)、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四)、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丝博览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六)、禁止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
(七)、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展区。
(八)、禁止展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九)、禁止参展单位在自身展位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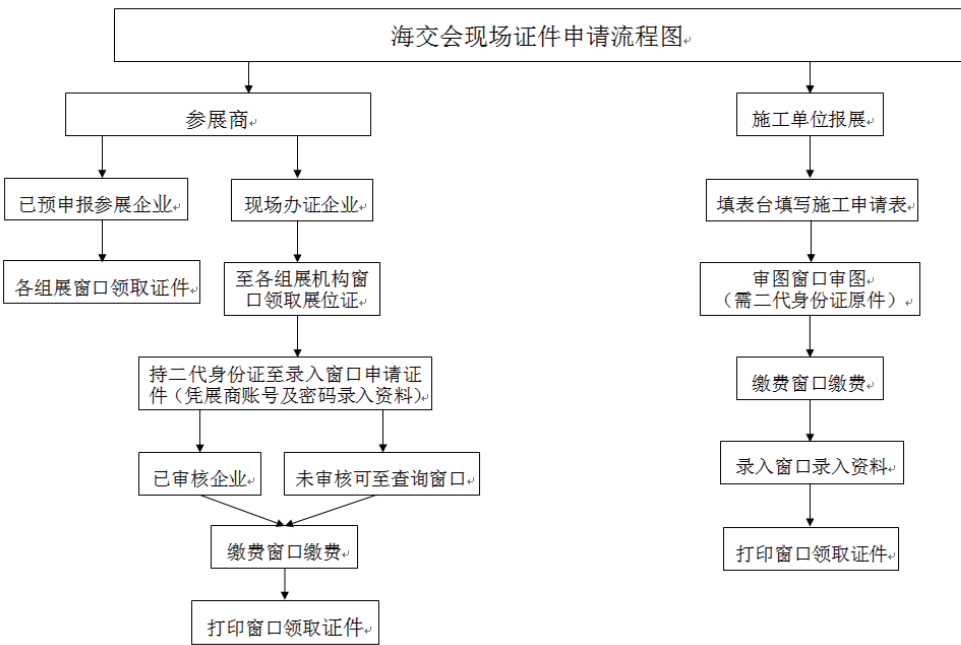
(十)、禁止在展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展位、摆摊设点。

(十一)、禁止提前撤展。
如因提前撤展导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二)、所有参展单位都须严格遵守展区安全防火规定,签订消防责任书。

(十三)、如遇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对现场展位及规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通知相关承租方。

(十四)、参展单位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条款,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备注:

1、未领取展位证的参展单位,请到相应窗口凭展位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办理展位证后再完成入场报到程序。

2、《参展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或由各参展单位指定的展位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其他人无权代领,限本人使用。

3、凡参展面积达36平米以上的参展单位必须进行特装搭建。

2.3 证件管理

一、证件种类、申请及相关要求

证件种类	要求	使用对象	有效期限	办证方式
展位证	需展位号及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	5月12日-22日	参展企业于4月20日前向组委会报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件、等相关资质、展位合同、参展承诺书,由组展单位填报展位证信息表
参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展位工作人员	5月12日-22日	按每9平米申请3张的比例,于4月20日前登录www.518fuzhou.com凭帐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参展证。
现场服务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志愿者、餐饮服务人员、物流服务人员	5月16日-22日	按每9平米申请3张的比例,于4月20日前登录www.518fuzhou.com凭帐号和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现场服务证。
布撤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特装展位施工人员	5月12日-17日 5月21日-23日	施工单位到组委会审图、缴费后,根据展位数按1:2的比例申请布撤展证
采购商证	需个人信息	专业采购商	5月18-20日	登录www.518fuzhou.com网上实名预登记,凭预登记信息至现场换取《采购商证》
货物车辆通行证	需展位号及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	5月12日-22日	组展单位于5月12日前向组委会填报货物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备注:

- 1、企业请认真填写《参展人员信息表》并附电子照片(规格:2寸证件照,JPG格式,压缩品质为8,分辨率100像素/厘米以上,文件大小为15kb-30kb),于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至各组展单位,由各组展单位统一登录展商在线系统办理参展证。
- 2、提前预申请,展位证工本费100元/张,参展证、现场服务证、布撤展证工本费10元/张,现场申办证的,证件工本费50元/张。展位证办理截止时间:5月1日前。

二、证件领取

5月12日—16日(9:00—17:00)参展商应到展馆展商报到中心的“展商报到处”(东侧登录大厅各组展机构窗口)报到并领取相关证件。报到时须提供展位确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

三、证件使用规定:

- ★所有进馆人员均须将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查验。
- ★《参展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或由各参展单位指定的展位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其他人无权代领,限本人使用。
- ★除参展证外,其余各种证件一律不能在展位上使用。
- ★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变卖、伪造,违者没收证件并予以相应的处罚。如证件遗失,请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否则因证件遗失造成的后果由证件持有人承担。
- ★开幕式贵宾证仅限5月18日上午7:30—12:00使用,12:00后不能在展馆使用,如有需要请到展商报到处办理入场手续。

2.4 布、撤展管理规定:

2.4.1 布展:

- 1、所有进出展厅的布撤展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由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证件必须有布展公司名称、布展人员照片),证件不得转借他人,违者一经查出,取消布展资格。
- 2、展馆负荷

1、4、5、8号展厅承重3吨/平方米,2、3、6、7号展厅承重5吨/平方米,单件展品高度不得超过8米。

凡有超规展品入馆须事先报告组委会,经协商核查征得同意后方可进馆。严禁在楼梯口等安全疏散通道上摆设任何物品,手推车严禁超载超重超宽物品,违者按规定予以罚款。
- 3、参展单位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特装搭建单位,进行展位设计、搭建、施工,所有图纸和方案应提交组委会进行审核,并签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4、各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按规定入口进馆,禁止汽车开进展厅装卸物品。进货卷帘门宽5米×高5米,具体位置请关注组委会发放到各个参展单位的展馆示意图。
- 5、特装搭建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照图纸进行,并随时接受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对擅自更改的,组委会将给予断电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其布展、参展资格。
- 6、为加强管理和服 务,组委会将按标准收取施工安全、清洁、消防押金,同时收取特装管理费、加班费。
- 7、参展商的展位布置,应在实地了解展位后预先制作,再进馆安装,进行拼接组装和装饰。严禁将展馆当作工厂进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现场进行原木施工及喷涂等,须按规定交纳施工管理费后在展馆指定地点进行

2.4.1 布展：

- 施工；禁止在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钻。禁止在展厅内喷漆作业等；特装木质材料部分要涂刷防火涂料方能进馆；5米以上登高作业的要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登高安全协议；展厅内高空悬挂应向现场服务台申请，由工程技术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悬挂,但展位结构性吊点和辅助性吊点严格禁止；严禁在门、窗、栓、地面、墙面、柱子、展板、展具、电器及桌椅等设施上订钉、刻划或凿洞；损坏展馆设施的，须照价赔偿；严禁在展场内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确需电焊的应事先向现场服务台申请批准后设备方可进馆；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破坏性固体物及胶水、双面胶、浆糊、黄色封带等残留性粘贴物，不得在展架、展板及咨询桌上使用大面积不干胶或即时贴；未经允许不得在场馆的柱子、墙壁上张贴，若遭到损伤，须予以相应赔偿；禁止使用双胶线（即花线），电源接线要使用接线端子；严禁私自接驳电源，违者当场取消用电资格。
- 8、展场内所有的搭建物不能封顶，与吊顶间的距离不少于50cm；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下方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展场应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主通道不小于6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超量堆放展品，摆放展品不得超出展位范围。注意防火，严禁在展厅内吸烟。禁止在展厅内使用明火。
- 9、参展单位根据自身装饰布撤展的需要，布展及撤展期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于加班当天16:00前到现场服务台办理预先申请，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后需加班的参展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加班费用。
- 10、特装展位用电申请，拖车、手动液压车、高空升降车等设备申请可到展厅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
- 11、参展商需要租用展具、电器等展览相关设施或安装水电和空压机的可向展厅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
- 12、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场馆内的设施，并听从管理人员的调配，随时保持通道畅通。装卸完毕后及时清理遗留物品，按秩序根据指定线路撤离展馆。
- 13、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 14、布展期间，入场布展施工单位都须配戴企业标志、安全帽，自行保管好自己的工具和物料，若有丢失后果自负。
- 15、请注意保护展厅内所有的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施工垃圾由布展单位自行清理，并不得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布展单位必须日产日清。随地吐痰罚款50元。展馆内设有专门的快餐供应点，赞助商未经允许严禁在场内派发食品及饮料。
- 16、各展厅均设有展厅现场服务处，参展商可随时向服务处咨询。

2.4.2 撤展：

- 1、为确保撤展安全，撤展开始后，展区内停止一切展示交易活动。
- 2、5月22日17:00开始打包撤展，特装展位5月23日—24日拆除。撤展人员须持有布展证或参展商证方可进馆作业。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除极特殊原因需提前撤展者，须经组委会批准）。
- 3、撤展时，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各展馆的物（展）品货运通道（即后门）出馆。
- 4、接运展品的车辆5月22日16:00后方能进入会展中心，并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
- 5、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 6、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 7、相关物品出门时由安保人员核验《出门条》内容和实际物品相符，对照身份证后放行，并收回《出门条》。
- 8、撤展开始，参展单位须清点好所属物品，自行打包，自行看管至所有物品离场，若有遗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9、5月22日不撤展的参展单位须向所在的现场服务台申报，并须在展位上自行留人看守直至本展位开始撤展，若因未及时撤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部责任。
- 10、撤展时，须注意施工安全，保留足够的施工安全区，严禁野蛮施工。
- 11、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禁止在通道范围内堆放。违规堆放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如有遗失或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12、参展单位须切实做好展位的装饰废弃材料清运工作。撤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即按规定退还清洁施工保证金，否则此款将用于清运工作费用。

2.5 消防安全规定

2.5.1 布展中的消防要求



- 1、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 2、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路线、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3、展馆的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应报大会组委会审核，并严格按审定的要求施工。
- 4、布展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 5、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展厅，展厅内禁止明火作业，禁止吸烟，确须动用明火的，应报大会组委会批准，并在有关人员现场监护以及做好灭火准备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 6、布展应确保展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不得遮掩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严禁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7、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 8、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 2.5.2 展览中的消防安全要求
- 1、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所使用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2、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3、参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 4、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 5、参展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6、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 7、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第三章 展台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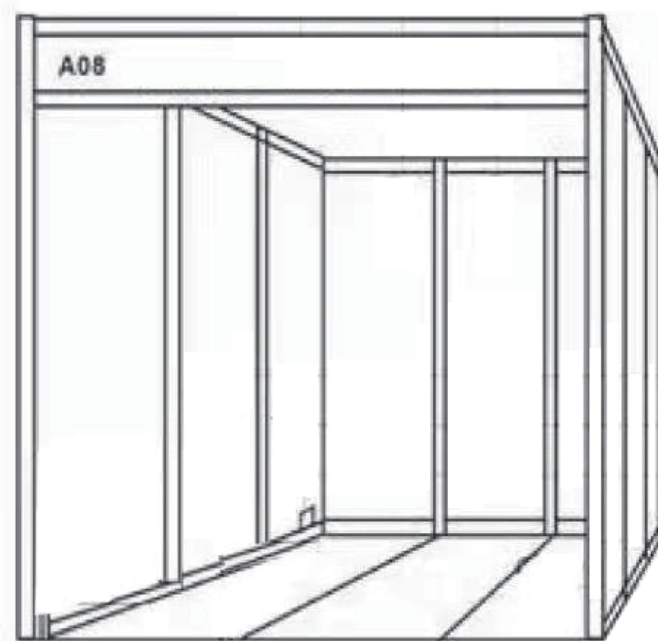
3.2 特装管理规定(详细报图流程请参展小程序报图)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

标准展位(3m×3m)包含以下内容:

- A 展架、展板:八角铝合金展架和9块白色展板,每块展板为950mm宽、2480mm高,位于边角的标准展位为6块白色展板。
- B 企业楣板:每块企业楣板为340mm高(实际内尺寸为200mm高)、3000mm长,位于边角的标准展位有2块楣板。
- C 家具及照明:1桌(洽谈桌)、2椅、2盏射灯、1个单相电源插座(用电限在500W以内)

标准展位示意图如下:



<1> 特装布展要求

- 1、凡参展面积达36平米以上的参展单位必须进行特装搭建。
- 2、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可委托大会组委会推荐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5.1推荐特装搭建商),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特装展位的《布撤展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
- 3、参展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展览设计、施工搭建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大会组委会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 4、光地展位在搭建展位时须在预订光地的范围内,即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6米以下。组委会将在搭建期间对特装展台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特装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 5、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大会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大会组委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 6、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 7、特装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作业梯子及脚手架做好防滑处理。
- 8、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 9、特装展台的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须于2021年5月10日后,携带特装申报资料至东登录厅办理入场手续:
 - (1)参展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特装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1套。
 - (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加盖公章)

<2>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 ★特装管理费:
特装展位需交纳特装管理费:20元/平方米/展期。
-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展具等设施费用,详见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 ★布展证:(办理流程详见流程图)
提前申请,必须提供布展单位和布展人员照片,每证RMB10元;
现场申请,每证RMB10元。
- ★特装押金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在登录厅办好手续后到展厅服务台缴纳特装押金后方可施工
3000-10000元/展位/展期
- ★施工押金:
50㎡以下的3000元
50-100㎡的5000元
100㎡以上的10000元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4.1 参展企业承诺书

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参展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报名参加“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已阅知并接受海丝博览会参展指南中的所有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保证在展会期间服从海丝博览会组委会管理，并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承诺：

- 1、相关展品均符合组委会规定、审核的参展范围。
- 2、我单位及相关展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
- 3、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无危险品，无不安全因素的等一切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物
品和展品，不在展厅内进行现场烹炸食品。
- 4、保证绝不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不发生任何拼摊、拼展行为，不提前撤展。
- 5、特装展位的效果图保证事先报与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严
格遵守展馆特装施工的各项规定。
- 6、保证严格遵守展馆现场管理秩序，不在展位位置以外销售产品，禁用扩音设备。
- 7、按照组委会要求在开馆时间准时到达展位，闭馆时准时离场。开展期间的产品及个人
物品的安全保管自行负全责，所有贵重展品在闭馆时自行带离保管。

8、接受组委会统一补货的规定和时间安排。

9、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撤展，禁止提前撤展。如因提前撤展导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费纠
纷，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10、如有食品类展品的国内单位须在展期备齐第三方出具的近半年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
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相关部门查验。

11、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所有产品销售都要出具印有参展公司名称的收据。

12、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展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参展经营者要求赔偿。参展企业须向组委会缴纳3000元人民币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如违约或有消费者投诉并经工商局确认系产品问题则认可，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额。参展企业如无违反合同条款，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在展会结束两个月后退还。

二、参展展品清单

展品名称	展品数量
------	------

三、如果我司违反本承诺书内容，或出现与所列展品不相符的情况，同意大会组委会无条
件收缴参展证件并现场取消参展资格，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
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手 机：	传 真：
------	------

地 址：	邮 箱：
------	------

参展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特装搭建商必填:《特装施工审批表》

特装施工备案表

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手机号码	
现场施工负责人		施工面积	
布展用电参数(见收费一览表)		是否用水	是 否
申请布展证件数量			

收费一览表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超长线缆租金 元/米/展期	电箱押金
动力用电	10A/220V (2.20KW) 单相两线制带漏保排插	处/天100	5	1800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120	5	1800
	16A/380V (6.08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250	10	1800
	32A/380V (12.16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400	15	2000
	63A/380V (23.94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700	25	2300
	80A/380V (30.4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850	35	2600
	100A/380V (38.0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1100	45	2800
	120A/380V (45.6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1300	45	3200
	160A/380V (60.08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1700	60	3500
	*250A/380V (95.0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2400	120	----
供水	1000元/展期			
施工管理费	20元/平米			
布展证	10元/张			
备注： 1、特装展位参展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阅读《参展指南》中特装展位的相关规定。 2、特装施工单位须持展位平面图及效果图在登录大厅办理布展证，缴纳特装施工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经组委会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签批后，持审批表办理布展证后到展馆服务台申请通电施工。 3、现场施工须严格遵守展馆各项安全规定，不准超出本展位规定范围作业，并随时接受组委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组委会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施工单位负责。				
组委会签字盖章：				

4.3《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展 位 为： 馆 号,面积 m²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 1、我公司将切实提高对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人员落实；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 3、严格遵守组委会相关要求，严格按《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布展须知》、《第四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区安全及防火须知》及《参展指南》中规定的施工安全规则进行施工作业；服从大会组委会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4、我公司施工人员进入展馆将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不在展馆内吸烟；保证所搭建展位结构牢固、安全；保证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不在展厅内进行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刮腻子作业；不在展厅内进行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只做现场拼接作业；未经许可不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不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展位施工不使用易燃物品；不进行明火作业；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布展现场；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做任何搭建，不堆放展位物品，不停放车辆；严格规范展位用电操作；不私拉乱接电源；电工操作人员均持有合格的电工操作证；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均具有相关安全认证；并做到每日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6、我公司承诺遵守组委会相关音量控制的规定，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 7、我公司如因未遵守大会和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音量控制责任，将由我公司及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大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8、我公司严格遵守组委会规定的布、撤展时间进馆施工。
-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组委会、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及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一、展场施工管理费收取标准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特装管理费	元/平方米/展期	20	
特装押金	元/展位/展期	1000-5000	

二、电器租用价格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押金(元)
宽带	条	250	
市内电话	元/部/展期	200	200(话机押金)

三、展具租用价格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押金(元)
洽谈桌	650(L)*650(W)*680(H)mm	张	80	
咨询桌	974(L)*474(W)*760(H)mm	张	80	
洽谈椅		张	15	
玻璃矮柜	1500(L)*500(W)*1000(H)mm	个	200	
玻璃中柜	500(L)*500(W)*2000(H)mm	个	200	
玻璃高柜	1000(L)*500(W)*2500(H)mm	个	200	
梯形展架	镀锌管材质(三层)1400(L)*900(W)*900(H)mm	组	100	200
展架罩布		块	15	50
饮水机	含矿泉水1桶、纸杯50个	台	200	200
台板及支架	990(L)*300(W)*12mm	套	30	50
小平板车	1m (1小时起租)	辆/小时	40	200
大平板车	2.5m (1小时起租)	辆/小时	60	400
液压车	(1小时起租)	小时	60	1000
液压升降车	(含服务费, 1小时起租)	辆/小时	200	
自助式高空作业平台车	(含服务费, 1小时起租)	辆/小时	1000	
叉车装卸费		元/吨/立方米	100	
吊车装卸费		元/吨/元/次	120	

四、水电服务收费标准

1、用电价格表

服务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超长线缆租金 元/米/展期	电箱押金 已含在施工保证金中	备注
施工用电	10A/220V (2.20KW) 单相两线制带漏保排插	处/天	100	5	1800	1、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 参观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2级分电箱。 2、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 费用按3倍收取。 3、提供非标准水源、气源需提前7天提出。 4、250A、400A大容量用电, 请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7天提出申请。 5、每天按8小时计, 超出部分另计。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	120	5	1800	
	16A/380V (6.08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	250	10	1800	
	32A/380V (12.16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	400	15	2000	
	63A/380V (23.94KW) 三相五线制带漏保电箱	处/天	700	25	2300	
	80A/380V (30.4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850	35	2600	
	100A/380V (38.0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1100	45	2800	
	120A/380V (45.6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1300	45	3200	
	160A/380V (60.08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1700	60	3500	
	*250A/380V (95.0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2400	120	-	
展期用电	*400A/380V (152.0KW) 三相五线制不带漏保接电点	处/天	3500	120	-	
	16A/220V (2.20KW) 单相两线制带漏保排插	处/展期	200	5	1800	
提前送电\加班用电		KW/小时	1.6	-		
1、现场用电至少提早3小时申报并缴费。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线缆按9米标准配备, 超长部分计算租金, 电缆押金按4倍租金收取。 2、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 按租赁押金额度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 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150元/处。 3、160A以上使用电表计量的特殊用电需按申请容量收取10元/1A/展期的接驳调试费, 电费按实际用量另行计算。						
E型双槽扁铝		2930(L)mm	根	30	50	
标准展位			间	450		
拆/装展板			片	20		
拆/装楣板铝			根	5		
拆除展位			个	100		

第五章 其他服务

5.1 推荐展会期间接待酒店

1	酒店: 仓山凯悦酒店(五星) 地址: 仓山区花溪南路46号 联系电话: 刘 聪17759863342 曾华鹏17759863334
2	酒店: 福州南希尔顿逸林酒店(五星) 地址: 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1123号 联系电话: 刘莉莉13599795229
3	酒店: 福州晋都戴斯国际酒店(四星) 地址: 福州连江北路487号 联系电话: 叶翔13799303851
4	酒店: 西方海悦酒店(四星) 地址: 晋安区塔头路122号 联系电话: 连书英18106066693
5	酒店: 泰禾智选假日酒店(三星) 地址: 晋安区岳峰镇洋头尾路39号 联系电话: 林卉13489947997
6	酒店: 维也纳国际酒店(高湖龙福店)(三星) 地址: 仓山区连江南路15号 联系电话: 张光祥15980740884

5.2 推荐展会志愿者机构

1	福建省勤工助学协会(大学生兼职就业) 联系人: 林老师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园美术馆三楼 电话: 18750712786 微信: L18750712786
2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联系人: 叶老师 电话: 13850189291

5.3 推荐特装垃圾清运公司

1	福州康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冬 联系电话: 18060890988
---	--

5.4 现场供水服务

1	大会唯一指定用水——阿尔卑斯天然矿泉水 供水热线: 15606060689
---	--

5.5 展品储运: 福州海峡会展中心

1	联系人: 徐季航 联系方式: 15980605829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注: 联系时或邮寄备注海丝博览会) 仓储费20元/立方米/天(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
---	---

5.6 展城位置图及市区至展城路线图

展馆位置图	1、展馆周边交通停车图(见单独附件: 展馆交通停车示意图)
	2、市区到展城建议参考线路:

501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7:00-20:30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7:00-19:30)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船政交通学院南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葫芦阵-公交大修厂-后坂-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华威客运站-种福寺-上三路口(南台路口西)-福州工业学校-仓山镇-省交通学院-福建警察学院-首山-船政交通学院南区(15站)
下行:(船政交通学院南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首山-福建警察学院-省交通学院-仓山镇-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种福寺-华威客运站-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后坂-公交大修厂-葫芦阵-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17站)

30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 首班:6:00, 末班:夏季:20:00, 冬季:19:30)

上行:(洪山桥小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洪山桥小区—西禅寺—乌山西路—乌山桥西—斗池—上海街道—白马河—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汇达广场—桥南—泛船浦教堂—菖蒲—美墩—过洲岛(世欧上江城)—江边村—石碑兜—仓山浦下—龙舟河—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潘墩)—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下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龙舟河—仓山浦下—石碑兜—江边村—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美墩—菖蒲—泛船浦教堂—桥南—汇达广场—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白马河—上海街道—斗池—乌山桥西—乌山西路—西禅寺—洪山桥小区

136路(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首班:会展:6:00, 仁德:6:50, 末班:会展:18:30, 仁德:19:20)

下行:(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公交仁德站—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中亭街—台江影院—台江步行街—排尾—亚峰—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农贸市场—鳌峰大桥—金融街万达广场—人造板厂—鱼池—鳄鱼公园—公交鳌峰洲站—林浦路—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公交仁德站)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林浦路—五孔闸—海产市场—鳌峰洲—鱼池—人造板厂—金融街万达广场—鳌峰大桥—亚峰农贸市场—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排尾—台江步行街—中亭街—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公交仁德站

301路(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 首末班:6:00--22:00 , 线路长度:上行:14.4公里, 下行:14.1公里)

上行:(左海公园西门—白湖亭)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杨南路口—高峰桥—善化坊口(房地市场)—双抛桥—东街口—省立医院—蒙古营—龙华天桥—正大广场—状元境—汽车站—南公园—雁塔—桥北—桥南—汇达广场—仓山步行街—先锋幼儿园—朝阳南路—华威客运站—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下行:(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华威客运站—朝阳南路—先—先锋幼儿园—仓山步行街—十锦祠—桥南—桥北—雁塔—南公园—汽车站—状元境—五福天桥—龙华天桥—蒙古营—省立医院—东街口—三坊七巷(侨雄)—善化坊口(房地产市场)—高峰桥—杨南路口—西洪路—总院—山海观—左海公园西门

17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起点站首末车时间:06:45-20:00, 终点站首末车时间:06:30-19:00)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福州规划馆站—濂水浦下站—濂水浦上站—濂水路口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江边村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中垵站—港头(朝阳路)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朝阳路口站—桥北站—雁塔站—王庄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福新路口站—东门站—金龙新村站—金泉路站—温泉路口站—古三座站—树兜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下行:(温泉公园博物馆—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温泉公园博物馆—树兜站—古三座站—温泉路口站—金泉路站—金龙新村站—东门站—福新路口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王庄站—雁塔站—桥北站—朝阳路口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港头(朝阳路)站—中垵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江边村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濂水路口站—濂水浦上站—濂水浦下站—福州规划馆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42路(金山金桔站—白湖亭, 首班:白湖亭6:00, 金山金桔站6:10, 末班:白湖亭21:20, 金山金桔站22:00)

下行:金山金桔站—白湖亭
金山金桔站—中天·金海岸—桔园二路—金山四期—滨洲路北—花溪路口—上雁路—金祥路口—金山公交总站—三中金山中学—榕城广场—金山新华图书城—新觉—金山生活区东门—建新—横江支路—江南水都永辉—东南眼科(金山新院)—八中江南水都校区—燎原路—联建村—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治)—竹榄—上渡(林产品市场)—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金山金桔站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上渡(林产品市场)—竹榄—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治)—联建村—燎原路—八中江南水都校区—东南眼科(金山新院)—江南水都永辉—横江支路—建新—新觉—市人才储备中心—榕城广场—三中金山中学—金山公交总站—金祥路口—上雁路口—花溪路口—滨洲路北—金山四期—桔园二路—中天·金海岸—金山金桔站

第六章 采购商服务

28路(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下行: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康成小区(索高广场)→幸福城小区→新店→浮村→东浦路西→琴亭高架桥→琴亭→西园→火车站→铁道医院→保利香槟国际→岳峰→万事利花园→福新东路→金晖新村→双坂→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源福花园→双坂→金晖新村→福新东路→万事利花园→岳峰→保利香槟国际→铁道医院→闽运汽车北站→火车站→西园→招呼站→琴亭→琴亭高架桥→东浦路西→浮村→新店→幸福城小区→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8路(软件园→白湖亭, 首班:6:00, 末班:白湖亭22:10, 软件园23:00)

下行软件园→白湖亭
软件园→软件园(大门)→省军区(马鞍)→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铜盘→天峰→左海公园→三角井→屏山→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鼓楼→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于山(协和医院)→正大广场(五福天桥)→状元境(贸总酒店)→汽车站(工贸中心)→南公园→象园头→长乐路→连潘→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华威客运站→种福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软件园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种福寺→华威客运站→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连潘→长乐路→象园头→南公园→汽车站(工贸中心)→状元境(贸总酒店)→于山(协和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屏山→三角井→左海公园→天峰→铜盘→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省军区(马鞍)→软件园(大门)→软件园

4路(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 夏季:首班6:00, 末班21:00, 冬季:首班6:00, 末班20:30)

下行: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黎明→市教院附中→万象城→宝龙·城市广场→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后坂→公交大修厂→盖山投资区→招呼站→丰泉环保集团
上行:丰泉环保集团→左海公园西门
丰泉环保集团→招呼站→盖山投资区→公交大修厂→后坂→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万象城→市教院附中→黎明→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西洪路→总院→左海公园西门

1路:(西门→白湖亭, 首班:5:00, 末班:23:00)

下行:西门→白湖亭
西门→善化坊口(房地产市场)→双抛桥(东方百货)→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南门(福州儿童医院)→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达道→安平小区→台江步行街→桥南(福州市二医院)→汇达广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西门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汇达广场→桥南(福州市二医院)→台江步行街
台江→达道→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南门(福州儿童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福三中→西湖→西门

6.1 专场采购对接活动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 1.中国(福建)消费品全球采购交易会
- 2.食品与茶叶采购对接会
- 3.海丝红酒采购对接会
- 4.海丝咖啡采购对接会
- 5.建材采购对接会
- 6.农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采购对接会

6.2 采购商服务机构

福建海丝壹号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浩 18930260317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96号
港头商务中心1号楼15层